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535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為煌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莊委中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提出相對人莊委中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(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。)

(二)確認聲請事項欄相對人簽發本票憑票支付聲請人「新臺幣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